

新兴产业

证券研究报告

2025年01月05日

中国卷烟出口量增长；电子烟东南亚市场增长显著；新西兰政府为戒烟机构免费提供电子烟

投资评级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维持评级)

上次评级

强于大市

作者

吴立

分析师

SAC 执业证书编号: S1110517010002

wuli1@tfzq.com

本周关注: 2024年1-11月, 中国卷烟出口量增长, 电子烟东南亚市场增长显著; 新西兰政府为戒烟机构免费提供电子烟。

1-11月中国卷烟出口量增长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 2024年1-11月, 中国卷烟(烟草制的卷烟)出口金额为2.70亿美元, 同比+20.77%, 出口量为194.60亿支, 同比+35.31%。24年11月卷烟(烟草制的卷烟)出口金额为0.38亿美元, 同比-11.61%, 环比-51.21%; 出口数量为21.29亿支, 同比+22.07%, 环比+4.19%, 出口单价为17.68美元/千支。

电子烟出口额保持稳定, 东南亚市场增长显著

根据中国海关总署数据, 2024年1-11月, 电子烟产品(包括电子烟及类似的个人电子雾化设备、其他含尼古丁的非经燃烧吸用的产品, 下同)出口金额为99.49亿美元, 同比-0.36%。24年11月电子烟产品出口额达到9.30亿美元, 同比-1.21%, 环比+4.70%, 出口量为2.25万吨, 同比+0.37%, 环比+6.37%。出口单价为41.33美元/千克; “电子烟及类似的个人电子雾化设备”平均价格为4.41美元/台。分地区来看, 前五大出口目的地(美国、英国、德国、韩国、马来西亚)合计占整体出口额的61.79%, 美国仍然是最大市场, 出口额达3.27亿美元, 占总出口额35.20%, 同比+22.50%, 环比+16.69%。可见美国市场对于电子烟产品的需求较为旺盛, 增长较快。此外, 马来西亚已经连续三个月位列中国电子烟出口目的国第五, 11月中国对马来西亚电子烟出口额3150.70万美元。印度尼西亚也超越加拿大位列第十名。菲律宾排名第十九名, 进入前二十。可见东南亚电子烟市场正在兴起, 逐渐成为继美国、欧洲之后的第三大电子烟市场。

新西兰政府向全国戒烟机构免费提供电子烟入门套装

新西兰政府宣布将于下周向全国戒烟服务机构免费提供电子烟入门套装。这是政府实现“无烟2025”目标的最新举措。参与戒烟服务的吸烟者将在三个月内每月获得一台电子烟设备和一个月的尼古丁烟弹补给, 同时还可继续获得专业支持。副卫生部长凯西·科斯特洛强调: “电子烟在降低吸烟率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相比传统香烟, 电子烟危害更小, 政府支持成年人使用电子烟作为戒烟工具。”

重点推荐:

思摩尔国际-电子雾化设备制造商, 未来有望受益于电子雾化设备市场持续扩张

近期公司发布2024年Q3业绩, 24Q1-Q3公司实现营收83.23亿元, 同比增加4.0%, 实现税后利润10.62亿元, 同比下降11.9%; 24Q3实现营收32.86亿元, 同比增加14.1%, 环比增加16.5%, 实现税后利润3.79亿元, 同比下降22.5%, 环比增加10.2%。我们认为, 公司作为提供雾化科技解决方案的全球领导者, 壁垒优势不断凸显, 在监管不断趋严的背景下, 预计产业链集中度或将加速提升。

中烟香港-中国烟草旗下独家国际业务平台, 卷烟出口业务有望持续高增

2024H1, 公司卷烟出口业务实现收入5.47亿港元, 同比+127.9%, 该板块营收占比为6.3%, 毛利率为22.2%, 主要受益于免税市场客流量持续恢复同时公司持续优化产品组合,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推动收入及毛利水平大幅上升; 此外, 公司于2024年7月与四川中烟正式签署长城雪茄在3个境外市场的独家经销协议, 积极推动卷烟和雪茄烟业务从免税市场向有税市场拓展。

其他建议关注:

1) 雾化产业链: 赢合科技、金龙机电、雾芯科技、金城医药、润都股份。2) 烟草供应链: 中烟香港、中国波顿、劲嘉股份、华宝国际、集友股份、顺灏股份、东峰集团。

风险提示: 新型烟草政策变动风险; 销售/企业发展不及预期;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行业走势图



资料来源: 聚源数据

相关报告

-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 发改委低空司召开推动低空基建座谈会, 深圳发布低空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重视低空基建投资机会!》 2024-12-29
-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 美国加强非法电子烟产品打击力度, 年龄验证技术成为申请 PMTA 标配》 2024-12-22
- 《新兴产业-行业研究周报: 中国气象局发布《低空经济气象科技创新工作方案(2024—2030年)》, 重视低空气象核心标的的纳雷雷达!》 2024-12-15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在此声明：我们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或相当的专业胜任能力，本报告所表述的所有观点均准确地反映了我们对标的证券和发行人的个人看法。我们所得报酬的任何部分不曾与，不与，也将不会与本报告中的具体投资建议或观点有直接或间接联系。

一般声明

除非另有规定，本报告中的所有材料版权均属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获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及其附属机构（以下统称“天风证券”）。未经天风证券事先书面授权，不得以任何方式修改、发送或者复制本报告及其所包含的材料、内容。所有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均为天风证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

本报告是机密的，仅供我们的客户使用，天风证券不因收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天风证券的客户。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我们认为可靠的已公开资料，但天风证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中的信息、意见等均仅供客户参考，不构成所述证券买卖的出价或征价邀请或要约。该等信息、意见并未考虑到获取本报告人员的具体投资目的、财务状况以及特定需求，在任何时候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个人推荐。客户应当对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进行独立评估，并应同时考量各自的投资目的、财务状况和特定需求，必要时就法律、商业、财务、税收等方面咨询专家的意见。对依据或者使用本报告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天风证券及/或其关联人员均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所载的意见、评估及预测仅为本报告出具日的观点和判断。该等意见、评估及预测无需通知即可随时更改。过往的表现亦不应作为日后表现的预示和担保。在不同时期，天风证券可能会发出与本报告所载意见、评估及预测不一致的研究报告。

天风证券的销售人员、交易人员以及其他专业人士可能会依据不同假设和标准、采用不同的分析方法而口头或书面发表与本报告意见及建议不一致的市场评论和/或交易观点。天风证券没有将此意见及建议向报告所有接收者进行更新的义务。天风证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特别声明

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天风证券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提及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和金融产品等各种金融服务。因此，投资者应当考虑到天风证券及/或其相关人员可能存在影响本报告观点客观性的潜在利益冲突，投资者请勿将本报告视为投资或其他决定的唯一参考依据。

投资评级声明

| 类别 | 说明 | 评级 | 体系 |
|--------|--------------------------------|------|-------------------|
| 股票投资评级 |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 买入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20%以上 |
| | | 增持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20% |
| | | 持有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10% |
| | | 卖出 | 预期股价相对收益 -10%以下 |
| 行业投资评级 | 自报告日后的 6 个月内，相对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 | 强于大市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上 |
| | | 中性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5% |
| | | 弱于大市 | 预期行业指数涨幅 -5%以下 |

天风证券研究

| 北京 | 海口 | 上海 | 深圳 |
|-----------------------|--------------------------|--------------------------|-----------------------------|
|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国际中心 B 座 11 层 |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 3 号互联网金融大厦 | 上海市虹口区北外滩国际客运中心 6 号楼 4 层 |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71 楼 |
| 邮编：100088 | A 栋 23 层 2301 房 | 邮编：200086 | 邮编：518000 |
| 邮箱：research@tfzq.com | 邮编：570102 | 电话：(8621)-65055515 | 电话：(86755)-23915663 |
| | 电话：(0898)-65365390 | 传真：(8621)-61069806 | 传真：(86755)-82571995 |
| | 邮箱：research@tfzq.com | 邮箱：research@tfzq.com | 邮箱：research@tfzq.com |